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馬簡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柏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朱柏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超商店長姓名應為「黃○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證人胡○○於警詢之證述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一時心生貪念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偏差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其前亦有其他竊盜之前科而經緩起訴處分，素行非佳，惟念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，已賠償被害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服務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已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有上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法　官　陳立祥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映君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1年度偵字第250號
被　　告　朱柏濠　男　1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朱柏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11時45分許，前往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0號「全家便利超商」

○○門市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竊取該店所有置於店內貨架上之巧克力3條(合計價值新臺幣100元)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該店店長黃○○發現商品短少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柏濠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○○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平面圖1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8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巡　龍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文　雄

附錄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